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雄安新区“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指挥方舱车、前突快
反模块）2包二次

项目编号：TJEC2024005-2

采 购 人：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雄安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指挥方舱车、前突快反模块）2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JEC2024005-2
2.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雄安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指挥方舱车、前突快反模块）2包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900000】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实施地点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前突快反模块	雄安新区	900000	900000	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采购前突快反模块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质保期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财库〔2020〕46号）及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财库〔2017〕

141号)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6月08日08:00至2024年07月17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凡有意报名者,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以下简称“惠招标”)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 其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0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线上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地点: (1) 投标人开标地点: 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惠招标注册登记: 供应商须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单位按照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说明进行注册。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及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4007809998。潜在供应商如未在以上规定的平台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全面实施评审专家“盲抽”、全面实行采购项目“盲评”。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

地 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西大水路办公区

联系方式：魏先生、孙先生 0312-5628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 2 号茂丰产业园 A 座 4 楼（东侧）

联系方式：李松茂 0312-5611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宁、李静、杨璐瑞、李松茂

电 话：0312-5611955、tjxazbdl@tongji-e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02包核心产品为前突快反模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前突快反模块</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前突快反模块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前突快反模块	工业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新增：</p> <p>8.4澄清或修改形式： （1）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的电子版。 （2）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系统为“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新增： 8.5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因未及时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报价清单中要求的最高限制单价。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必须使用惠招标电子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的.htb 格式的投标文件，并经河北 CA 加密后上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word 版)(U 盘)1 份，以便存档使用。
14.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单位签章：投标文件加盖河北 CA 锁中的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河北 CA 锁中电子手写签名章。 3、法定代表人盖章：投标文件加盖河北 CA 锁中电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4、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委托人无电子签章的，须由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完成后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该页。 注：(1)目前河北 CA 只办理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手签章或印鉴，不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和签章。 (2)本项目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盖章和（或）签字要求进行盖章和（或）签字。
14.5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具体为：
16.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后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限制	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注：保函含电子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登陆“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向采购人提问，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 office 等可编辑格式，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项目联系方式”。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29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1	“双盲”评审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全面实施评审专家“盲抽”、全面实行采购项目“盲评”。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2	采购人声明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人声明函</p> <p>为使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并全面了解我单位在装备采购工作中的原则和要求，特声明如下：</p> <p>我单位装备采购工作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和程序组织实施，严禁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谋取中标、验收通过。如发现相关情况或线索，请向我单位纪委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p> <p>严禁投标人通过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如有违反，我总队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投标人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将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p>我单位将不断加强诚信履约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人响应情况签订合同。二是严格按照投标人响应情况和验收报告组织履约验收。</p> <p>因近几年来，屡次出现投标人不诚信履约，如：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签订合同；交货日期超出合同约定期限；实物验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验收不通过等情况。</p> <p>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了我单位的灭火救援战斗和执勤备战，拖延了预算执行进度。对此，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采购人初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2、两次验收不合格将有权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上行为我单位将如实记录，并报纪检审计部门备案。</p> <p>特此声明。</p>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

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系统平台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未及时查看导致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6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14.6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河北 CA 证书上传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5.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 15.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重新在系统平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17.3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程序：按下列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惠招标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开标记录；
 - (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

认开标记录；

(4) 开标会议结束。

18.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4 投标解密：（1）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自行解密。

（2）投标人解密必须使用导出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18.5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6 开标补救措施：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

18.7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承诺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1-3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6	其他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本项目不适用）</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惠招标平台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惠招标平台进行澄清答复，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视为自愿放弃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投标人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1、5.2.2、5.2.3 条规定情形的,且满足下述 2.5.1、2.5.2 条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2 包前突快反模块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明标) (8分)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为 6 分。 类似供货业绩是指所投标包段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合同中不能体现前述内容的可以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
	免费质保期	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技术部分 (暗标) (62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度合理性、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供货进度合理且优于要求，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6 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要求、供货进度合理且基本满足要求，措施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欠佳、供货进度合理性差、满足要求，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欠佳，得 2 分。 (4) 方案逻辑混乱、不可行、供货进度不合理，得 1 分。 (5) 无供货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	46	投标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参数的响应程度，其中，“▲”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本项基准分得 46 分，最少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按“第七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逐一承诺。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需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详细、全面的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欠佳，得 2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不可行，得 1 分。 (5) 无供货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其他要求”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服务体系完整度、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水平、技术能力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完善，质量体系完备，技术能力强，服务响应及时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质保期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2)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简单通用，质量体系不完备，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响应一般及时且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等，质保期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3)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完善，质量体系不完备，技术能力存在缺陷，服务响应不及时且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措施不可行等，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

	培训服务方案	2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其他要求”的要求，投标人对培训内容、后续人员及安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具有优秀的培训服务能力，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2分；</p> <p>(2) 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要求，得1分；</p> <p>(3)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0分。</p>
	价格部分（30分）		<p>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如有）。</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2包 前突快反模块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数量	前突快反模块参数要求
1	前突皮卡车	前突皮卡车	3 辆	<p>1. 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7956.1-2014）</p> <p>2. 整车主要功能：搭载多功能模块箱，自动变速箱，具有照明、牵引、运输等功能</p> <p>一、实质性要求</p> <p>1、整车外廓尺寸$\geq 5000\text{mm} \times 19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p> <p>2、原装双排驾驶室$\geq 5$人；</p> <p>3、货箱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p> <p>▲4、发动机最大净功率$\geq 120\text{kW}$；</p> <p>5、供货时提供所投型号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消防车检验报告和整车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数据须一致。</p> <p>二、一般指标性参数</p> <p>▲6、柴油，符合现行国家排放标准，排量$\geq 2.0\text{T}$；</p> <p>▲7、最高车速$\geq 120\text{km/h}$，加装有涉水喉；</p> <p>▲8、动力系统（发动机）：$\geq 120\text{kW}$；</p> <p>9、车桥：前、后盘式制动；</p> <p>▲11、燃料箱：$\geq 70\text{L}$；</p> <p>12、防抱死系统（ABS）；</p> <p>▲13、安全配置：电子制动力分配（EBD）牵引力控制系统（TCS）、防侧翻系统（RMI）、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P）、车辅助（BAS）、动态方向稳定辅助（DST）双安全气囊、疲劳驾驶提醒等。整车安装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座椅均配有符合 3C 强制性要求的安全带，车辆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等制动系统，所有轮胎均为子午线钢丝轮胎，且配备胎压监测系统。驾驶室内安装 350M 车载电台（配备写频线，电台频率由中标方与甲方沟通）。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p> <p>▲14、科技配置：定速巡航系统、无钥匙+一键启动、分时四驱、电动助力转向、后窗热线除霜、车载导航、远程控制、方向盘四向手动调节、≥ 12 英寸彩色触控屏、自动空调、电子防炫目内后视镜、皮革座椅等。</p> <p>▲15、底盘配置：底盘护板、前绞盘、越野信息综合显示（气压、海拔、坡度等）、AT 胎、铁质前/后保险杠、$\geq 800\text{W}$ 高性能冷却风扇。</p> <p>▲16、改装配置：外观：消防红国标喷涂和消防徽章等标识；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有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警灯警报控制器：功率$\geq 100\text{W}$，驾驶室内配有控制手柄能够对外喊话。车身运用多种高强度专用铝型材搭接骨架、翻门、二层架，重量轻，承重大，防腐性能佳。特制层架板可根据需求上下调节，并根据不同器材设置有抽拉板、托盘、高强塑料筐等多种安装结构，器材箱具备“功能分区、模块设置、存放牢靠、取用便捷”的功能，提升整体作战效率。</p> <p>17、电动绞盘：</p> <p>17.1 电动绞盘牵引力$\geq 2500\text{kg}$；</p> <p>17.2 软缆长≥ 25 米，直径$\geq 9\text{mm}$。</p> <p>▲19、360 度监控系统：360 度环视系统可通过车头、两侧及车尾的 4 个摄像头时刻监测并记录周围环境状态，同时配备了彩色显示屏，能实现倒车影像显示尾部，配备倒车雷达。</p> <p>▲20、灭火器 4kg（含支架）2 具、三角警示架 1 套、随车工具 1 套、随车千斤顶 1 套、备胎 1 条、轮胎充气管（≥ 10、带接头）1 根、备用保险套装 1 套。</p> <p>三、重要指标参数</p>

				<p>▲21、牵引钩：1、车辆尾部配置牵引钩，预留后拖车灯光信号接口，2、车辆尾部配置牵引钩，具有牵引资质。</p> <p>▲22、改装部件防腐防锈：1、需采用内涂层、磷化等方式进行防腐防锈工艺；2、防腐防锈工艺需保证使用寿命≥7年，做到7-10年不锈蚀，以保证车辆改装部分防腐能力。</p> <p>▲23、喷涂工艺：1、外观喷涂漆膜均匀美观达到原厂标准，警灯警报安装要涂装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p> <p>▲24、改装后整车质量：1、改装后质量能够有效保证，需进行充分验证达到机动车使用标准，2、改装制造商能够使用功能齐全的整车试验场进行质量验证，保证车辆出厂验收质量。</p> <p>四、其他商务需求</p> <p>25、售后服务：1、具有售后服务能力，能够及时处理用户问题，2、改装制造商在河北省内具有自营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p> <p>26、消防车整车性能必须符合《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p> <p>27、消防车车身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整车须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手册》的要求。</p> <p>28、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粘接牢固可靠，并符合规定；配备行车记录仪，内存不低于 32G。</p> <p>29、文件资料：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合格证、发动机号码拓印、底盘号码拓印件、整车使用说明书、整车合格证、跟踪服务卡、交接清单。</p> <p>30、车辆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等）免费。配备一定量的易损件。</p>
2	激流救生衣套装（含 150N 浮力激流救生衣抛绳包牛尾绳割绳刀潜水手电）	激流救生衣	12 件	<p>激流救生衣（激流救生衣浮力≥150N）1.1.1 颜色：红色</p> <p>1.1.1 采用扣件和拉链形式进行系固。</p> <p>1.1.2 救生衣胸腹部、肩部和背部的外表面贴有反光带，总面积不小于 300cm²。</p> <p>1.1.3 救生衣设有裆带，防止穿着人员入水后救生衣上浮窜动。</p> <p>1.2 浮力：≥150N。</p> <p>1.3 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浮力损失≤2.0%。</p> <p>1.4 快脱带：</p> <p>1.4.1 能在 10s 内解开快脱带，且快脱带的开启力不大于 100N。</p> <p>1.4.2 快脱带在扣件闭合状态下能承受不大于 2500N 的拉力，且扣件未出现开启或损坏现象。</p> <p>1.5 强度：</p> <p>1.5.1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大于 3000N 的作用力而不损坏。</p> <p>1.5.2 救生衣肩部能承受大于 1000N 的作用力而不损坏。</p> <p>1.5.3 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大于 10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p> <p>1.6 属具：每件救生衣附带哨笛 1 只、示位灯 1 个。</p> <p>1.7 其他：救生衣前侧设置≥2 个可拆卸口袋，整体需设置反光标识带。</p> <p>1.6.1 结合购置单位需要添加消防标识。</p>
3		抛绳包	3 个	<p>抛绳包 1 个（抛绳包绳长≥15m）</p> <p>1、绳包含网眼，方便排出包内积水，绳包上增加反光条；</p> <p>2、质量：≤2kg；</p> <p>3、绳子直径：不小于 8mm，长度：≥15m；</p> <p>4、破断强度：≥6kN；</p> <p>5、抛绳包能漂浮在水面上，抛绳包内的绳索在空中展开顺畅，不出现打结、缠绕现象。</p> <p>6、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4		牛尾绳	3 根	<p>牛尾绳 1 根（牛尾绳静态长度≥80cm）</p> <p>1、带有不锈钢 O 型环和连接锁（快挂），挂接方便快捷；</p> <p>2、牵引绳两端加厚塑胶密封；</p> <p>3、弹性性能在 1000N 的轴向拉力作用下，牛尾绳伸展后的长度应在静态长度的 1.5~2.0 倍之间。</p> <p>4、强度性能在经过 5000N 强度试验后，牛尾绳不应出现断裂现象。</p> <p>5、耐腐蚀性能牛尾绳所有金属部件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应无明显腐蚀现象。</p>

				<p>6、管状尼龙织带宽度$\geq 30\text{mm}$，不锈钢环：线径$\geq 8\text{mm}$；</p> <p>7、重量：$\leq 150\text{g}$；</p> <p>8、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9、供货时需提供器材装备开箱图；</p> <p>10、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p>
5		割绳刀	3 把	<p>割绳刀 1 把：</p> <p>1、刀片为合金，平刃和齿刃，含一个绳索切割钩，平头也可以作为一字螺丝刀，刀鞘可以将刀固定住，捏刀鞘的两端，刀可自动弹出，波点形的手柄，刀鞘的卡子可以固定在救生衣 PFD 上面，刀柄带有开瓶器；</p> <p>2、刀长$\leq 190\text{mm}$，刀刃长度$\leq 80\text{mm}$，硬度$\geq 30\text{HRC}$；</p> <p>3、切割性能：操作人员能切断直径 9.5mm、12.5mm、16mm 的尼龙制消防安全绳，切割时间均不超过 10s；</p> <p>4、耐腐蚀性能：水域救援刀经 48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p> <p>5、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6		潜水手电	3 把	<p>潜水手电：</p> <p>1、灯泡采用 LED 光源；</p> <p>2、防水等级可在水下 1 米工作 30 分钟；</p> <p>3、续航时间：≥ 100 小时；</p> <p>5、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6、供货时需提供器材装备开箱图；</p> <p>7、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p>
7	手抬机动泵	手抬机动泵	3 台	<p>手抬机动泵 1 台。产品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标准的要求；</p> <p>(1) 发动机：发动机为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燃油采用自动混合比例供应。起动方式：绳拉式手动起动或电起动，自动反冲系统；</p> <p>(2) 发动机主轴转速≥ 5800 转/min；</p> <p>(3) 输出功率$\geq 10\text{KW}$；</p> <p>(4) 水泵：进水口口径 65mm/80mm、出水口口径 65mm/80mm；</p> <p>(5) 真空泵：最大吸程$\geq 9\text{m}$；吸程 7m 时，引水时间$\leq 13\text{s}$；</p> <p>(6) 最大流量$\geq 10\text{L/s}$；最大工作压力$\geq 0.9\text{MPa}$；</p> <p>(7) 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省级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包括所有技术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8	橡皮艇	橡皮艇	3 具	<p>用于水域救援。舟体为充气式，配马达。采用双尾椎充气船体结构，船底部有充气舷梁，高强度铝合金拼装甲板，具有排水阀门。</p> <p>二、技术要求：</p> <p>(一) 橡皮艇</p> <p>▲1. 额定乘员：≥ 6 人。</p> <p>2. 尺寸：艇长 $400 \pm 20\text{cm}$；宽 $170 \pm 20\text{cm}$；舷直径 $45 \pm 5\text{cm}$；</p> <p>▲3. 结构：船底充气拉丝底板，M 型艇底，底部加装耐磨条。</p> <p>4. 气室数量：≥ 3 个。</p> <p>5. 设计水面载重：$\geq 500\text{kg}$。</p> <p>6. 舟底接触地面位置覆加厚橡胶层。</p> <p>7. 浮筒外侧安装安全绳索，艇身加装安全把手用于固定抓握。</p> <p>8. 艉板与气囊连接处采用双向金属片夹固处理。</p> <p>9. 设计最大航速：$\geq 50\text{km/h}$。</p> <p>10. 材料强度：提供检测报告</p> <p>11. 依据 GB/T2423.2-2008 标准高温老化测试：材料在 40°C 环境内存放，1h 后试样外观完好。</p> <p>12. 备用附件：每舟配备缆绳和修补工具，修补工具至少包含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铝合金划桨 2 副、电动气泵 1 个。</p> <p>13. 舷外机</p> <p>▲13.1 马力：≥ 30 马力</p> <p>13.2 随机油箱$\geq 20\text{L}$</p> <p>13.3 启动系统：手启动和电启动一体</p> <p>三、其他要求：</p> <p>▲1. 随艇配备螺旋桨保护罩、舷外机手拖车、救援艇围板折叠轮，便于单人搬运；</p>

				<p>2. 其他要求：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其它方面必须提供相应认证资料。</p> <p>3. 船身喷涂与采购单位沟通。</p>
9	干式水域救援服	干式水域救援服	12套	<p>一、总体要求</p> <p>1.1 水上或冰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p> <p>▲1.2 含防护服、保暖底衣、水域救援靴、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头盔、割绳刀及防水灯。</p> <p>二、外观要求</p> <p>2.1 内置可调节背带。</p> <p>2.2 密封拉锁采用胸前斜拉式。</p> <p>2.3 肩、手、腿部配有反光条。</p> <p>2.4 臀、肘和膝盖具有补强设计，肘和膝弹性压缩棉垫缓冲层。</p> <p>2.5 男士小便口有拉链设保护盖。</p> <p>2.6 可调节插扣尼龙腰带和魔术贴束紧带，左右两侧均可调。</p> <p>2.7 袖、领和脚口魔术贴扣带，带头有橡胶块便于戴手套拉开。</p> <p>2.8 领和袖口乳胶防水套，一体式尼龙袜，袜底补强。</p> <p>2.9 固定式水域救援手套专用袋和抛绳包专用袋，大腿两侧隐藏式工具袋，工具袋底部有排水孔。</p> <p>2.10 多处合理设有反光标志带，根据采购人需求适当位置印制反光统型标识。</p> <p>2.11 领口、袖口、脚口进行包边处理。</p> <p>三、性能要求</p> <p>3.1 面料</p> <p>3.1.1 表面抗湿性能 面料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不应小于 4 级。</p> <p>3.1.2 色牢度 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应小于 4 级。</p> <p>3.1.3 耐磨性能 在 (9±0.2)kPa 的压力下，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不应被磨穿。</p> <p>3.1.4 耐静水压性能 经过洗涤 25 次后，耐静水压不应小于 50kPa。</p> <p>3.2 接缝断裂强力 接缝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750N。</p> <p>▲3.3 整体防渗漏性能 经过抗渗漏试验 1 小时后，进入救援服内水的质量不应超过 200g。</p> <p>3.4 保温性能 穿着救援服的受试者经受保温性能试验后，基础体温下降不应超过 2℃，且能捡起一支直径 8mm~10mm 的铅笔并书写。</p> <p>3.5 温度适应性能 救援服经高低温试验后应无皱缩、破裂、胀大、分解等现象或机械性能的改变。</p> <p>3.6 适用性能 救援服不应限制使用者穿着消防用救生衣。经指导后，使用者应能在 30s 内按要求穿好救援服。正确穿着的水域救援服不应妨碍使用者的可活动性，正确穿着救援服的人员应能方便地行走，应能自由地爬行，应能游泳并登上平台。</p> <p>▲3.7 面料甲醛含量：≤0mg/kg。</p> <p>3.8 耐高低温性能：救援服经耐高低温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现象。</p> <p>3.9 水域救援靴</p> <p>3.9.1 款式：中帮款式，靴鼻处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p> <p>3.9.2 具有耐穿刺、耐切割、防滑等保护性能。</p> <p>3.9.3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的规定。</p> <p>3.10 保暖底衣：上衣、裤子分体式。</p> <p>3.11 五指式水域救援手套，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的规定。</p> <p>3.12 水域救援头盔：3/4 或半盔设计，头盔设有排水透气孔，配有防水灯，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的规定。</p> <p>3.13 配置随身水域救援割绳刀 1 把。</p> <p>四、其他要求</p> <p>4.2 每套救援服配有独立的保存运输包装袋。</p>

				4.3 供货时，采购人会对供货成品抽样送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委托检验，样品和检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湿式水域救援服	湿式水域救援服	12 套	<p>一、总体要求</p> <p>1.1 水上或冰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p> <p>1.2 含防护服、水域救援靴、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头盔及防水灯。</p> <p>二、外观要求</p> <p>2.1 黑、橙色立体拼接剪裁，连体式或分体式结构，裤脚和袖口设有可调节开口大小的拉链。</p> <p>2.2 在臀部、膝部、肘部敷有用于增强耐磨性的补强材料。</p> <p>2.3 主体采用$\geq 3\text{mm}$氯丁橡胶材质，具有舒适保暖防寒的性能。</p> <p>2.4 合理位置设有盛放工具的口袋，口袋底部有排水孔。</p> <p>2.5 多处合理设有反光标志带，根据采购人需求适当位置印制反光统型标识。</p> <p>三、性能要求</p> <p>3.1 材料要求：</p> <p>3.1.1 在$(9\pm 0.2)\text{kPa}$的压力下，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表层不应被磨穿。</p> <p>3.1.2 经过洗涤 25 次后，耐静水压不应小于 50kPa。</p> <p>3.2 适用性能：</p> <p>3.2.1 穿着消防救生衣限制性：无限制。</p> <p>3.2.2 水域救援防护服穿着时间$\leq 30\text{S}$。</p> <p>3.2.3 穿着者可活动性：穿着防护服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并登上平台。</p> <p>3.3 质量$\leq 2\text{kg}$。</p> <p>3.4 面料甲醛含量：$\leq 0\text{mg/kg}$。</p> <p>3.5 异味：无。</p> <p>3.6 耐磨性：试样经过 100 圈磨损后，无破洞。</p> <p>3.7 水域救援靴</p> <p>3.7.1 款式：中帮款式，靴鼻处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p> <p>3.7.2 具有耐穿刺、耐切割、防滑等保护性能。</p> <p>3.7.3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的规定。</p> <p>3.8 五指式水域救援手套。</p> <p>▲3.9 水域救援头盔：3/4 或半盔设计，头盔设有排水透气孔，配有防水灯。</p> <p>四、其他要求</p> <p>4.3 在救援服的显著位置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者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p> <p>4.4 每套救援服配有独立的保存运输包装袋。</p> <p>4.5 供货时，采购人会对供货成品抽样送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委托检验，样品和检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11	救生圈	救生圈	12 个	<p>救生圈 4 个</p> <p>一、符合《GB4302-2008 救生圈》要求；</p> <p>二、技术要求：</p> <p>1 材质：</p> <p>1 壳体为聚乙烯。</p> <p>2.1.2 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p> <p>2.2 外观：救生圈外表颜色为橙红色，沿救生圈周长等间距位置贴有逆向反光带。</p> <p>2.3 重量：$\leq 2.5\text{kg}$。</p> <p>2.4 外径：700-800mm。</p> <p>2.5 内径：400-500mm。</p> <p>2.6 浮力：$\geq 150\text{N}$，浮力损失$\leq 2\%$，</p> <p>三、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需提供器材装备开箱图；采购人会对供货成品抽样委托检验，样品和检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12	移动发电机	移动发电机	3 台	<p>移动发电机 1 台（1）移动电站通用技术条件（GB/T2819-1995）；</p> <p>（2）输出电压 220/380V；</p> <p>（3）输出功率$\geq 5.0\text{kW}$；</p> <p>（4）最大功率$\geq 5.0\text{kW}$；</p> <p>（5）防尘防水达到要求：GBT4208 标准；连续工作时间$\geq 8\text{h}$</p> <p>（6）相数：单/三相；</p>

				<p>(7) 起动方式：手启动/电起动；</p> <p>(8) 冷却方式：风冷；</p> <p>(9) 燃油箱容积≥20 升</p> <p>(10) 交货验收时根据验收人员需要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2 个	<p>手提式强光灯 1 具：</p> <p>(1) 产品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的要求；</p> <p>(2) 过充电保护控制：当指示灯全亮不闪烁时，表示进入过充电保护；</p> <p>(3) 电池额定电压 DC3.7V，电池容量≥10Ah；</p> <p>(4) 充电时间：≤8h；</p> <p>(5) 防爆标志：ExI ICT6 Gb；</p> <p>(6) 工作时间：强光≥5h 工作光≥10h；</p> <p>(7) 灯具强光模式下照度平均值≥1000Lx；</p> <p>(8) 灯具弱光模式下照度平均值≥300Lx；</p> <p>(9) 灯具光通量：强光光通量≥800lm，弱光光通量≥390lm；</p> <p>(10) 低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p> <p>(11) 低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弱光≥30min；</p> <p>(12) 灯具显色指数：≥65；</p> <p>(13) 交货验收时根据验收人员需要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4	机动链锯	机动链锯	3 具	<p>机动链锯 1 个</p> <p>一、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60-2015），装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二、主要功能：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p> <p>三、技术要求：</p> <p>1 转速≥2500rpm；</p> <p>2 功率：≥2kW；</p> <p>3 燃油箱容量：≥0.2L；润滑油箱容量：≥0.1L；</p> <p>4 链条最大速度：≥15m/s；</p> <p>5 重量（不含切割设备）：≤5kg。</p> <p>6 配备不少于 2 条备用链条，护目镜、防护手套、专用工具、加油比例桶等，维修工具应能对外壳、链条、火花塞等进行拆解维修。</p> <p>7 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四、其他要求：二冲程发动机、前手防护挡。</p>

注：

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除标“▲”条款外，均属于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投标人需全部满足（此部分内容以投标书中承诺为准）。

如招标文件中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或要求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技术参数应当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在供货时提供。投标人需保证供货时提供的证书真实有效，同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情况上报至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造成损失的将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二、项目要求

1、实施地点：雄安新区

2、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质保期 1 年。

3、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4、最高限制单价

02 包侦检类

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前突快反模块	3	300000

三、其他要求

（一）培训服务要求

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自行提供。

培训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地点、方式、教程、课程、方案等。

（二）售后质保服务

质保期：整车质保期 \geq 1 年，整车保修期 \geq 5 年。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并具备应急响应服务处理能力，确保交付安全、可靠。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专业化售后服务团队负责维护，服务团队负责人应掌握设备的相关信息，具备管理能力。服务团队其他主要成员须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

产品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如问题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在 72 小时内更换备品，中标人须提供统一的服务电话并提供 7 \times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除因采购人擅自改装、未按正确方式使用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外，供应商在在维修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三）供货要求

本项目主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须做出详细的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为使设备在供货完成后能快速高效的投入运行，投标人还需编制详尽的安装调试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在限定的时间内能顺利完成。

（四）验收要求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或最终用户）将会同投标人共同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如有）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投标人提供。其余验收要求详见合同文本。

（五）项目实施方案

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内容：

1、质量保证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确保所投设备能够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到货。

3、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4、培训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		人民币大写：XXXXXX，小写：¥XXXXXX (国内货物到货项目现场完税价)						

1.3 价款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即（小写）RMB¥：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或者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合同货物交货、检验和验收

2.1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货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17.2. 货物检验和验收

2.17.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在甲方认为需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验时，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2.17.2.2 货物组织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合同货物到货后、验收完成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17.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自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17	检验和验收：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 器材确需检验的 ，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2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2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明标）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致：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标的名称**”部分填报本包货物名称，并一一列举，如：

“1.A货物、B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a公司，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C货物、D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b公司，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E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c公司，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文件格式（明标）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单位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清单中除标“▲”外的技术参数条款**，如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单位**投标无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在“标的名称”部分填报本包货物名称，并一一列举，如：

“1. A 货物、B 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a 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C 货物、D 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b 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E 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c 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按照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

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注为“▲”的技术条款： （投标人需对“▲”技术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未标注“▲” 的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在上述表格中填报“▲”条款以及其他条款时仅以承诺为准，评标委员会基于此表承诺进行评审，**无需在此处提供品牌、型号、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等能判断出供应商的内容**，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即可。如后续验收阶段发现投标人以弄虚作假、虚假投标、承诺不实等情况，采购人将上报至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造成损失的将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技术部分（暗标）

除技术偏离表以外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字及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以及其他特殊标记能判断出供应商的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签字、单位电子印章。

1) 页面纸张要求：正文 A4 白纸。

2) 页面边距：上、下、左、右各 2.5 厘米；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3) 技术文件封面仅注明“技术文件（暗标部分）”字样，该字样采用宋体、黑色的字体、一号字，不能加粗、加斜，不得出现上划线和下划线。无封底。

4) 图表字体为宋体、黑色的字体、五号字；可根据实际情况插入横版或竖版纸张；（图片中不可编辑字体除外）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得出现手写内容，不得出现彩色内容。

5) 除图表，其它文字部分的文字字号只限使用宋体、小四号字、黑色的字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不能加粗、加斜，不得出现上划线和下划线。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八章 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5.3.3、5.5、5.6、7.2、10.2、11.2、11.4、12.3、13.1、22.2、25.5、31 等条款；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的内容；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 1.2、2.2、2.3、2.4.7、3.2.2 等条款；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